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选举靳发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（简历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附件一：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先生简历

靳发斌先生，196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MBA学历。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1999年至2010年6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，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董事；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靳发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,935,7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%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